

備

備編出版品

立北平圖書館藏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一二四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二四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呈一件

臨時政府指令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 內政

### 命令

內政部令二件

### 法規

管理成藥規則

管理藥商規則

### 公牘

內政部咨五件

## 財政(缺)

## 治安

###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法規

治安部點名放餉暫行規則

法

命令

法部令二十二件

公牘

法部指令一件

特載

法部二十八年度收發文統計表

教育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呈一件

教育部咨呈一件

## 實業

### 公牘

實業部指令一件

實業部咨呈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一件

政府公報啟事一件

更正一件

### 廣告

三十五則

𠄎𠄎

𠄎𠄎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政府公報向由行政委員會設公報室承辦前年併入情報處上年二月經處長周二爲簽請將該室改爲第四科加以整理前聞有已收款而未寄報之事曾令該處長查覆據稱因有水災郵寄遲誤此次省市會議詢得近仍不免當派調查員前往該處清查茲據報告其中事實支離紛亂顯有不實不盡情形自應澈底查究情報處長周二爲著即停職第一科長張煜第四科長蕭百新均免去本職連同全案關係卷宗帳簿送交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以肅官方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公 牘

行 政 委 員 會 呈

呈 字 第 四 號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九 日

呈 爲 呈 請 事 奉

臨時政府令政府公報向由行政委員會設公報室承辦前年併入情報處上年二月經處長周二爲簽請將該室改爲第四科加以整理前聞有已收欸而未寄報之事曾令該處長查覆據稱因有水災郵寄遲誤此次省市會議詢得近仍不免當派調查員前往該處清查茲據報告其中事實支離紛亂顯有不實不盡情形自應澈底查究情報處長周二爲着即停職第一科長張煜第四科長蕭百新均免去本職連同全案關係卷宗帳簿送交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以肅官方此令等因奉此竊 克敏 對於會內直屬機關發生此等情事經過多時始行發覺疏忽之咎在所難辭理合呈請將 克敏 飭交議處以明責任謹呈  
臨時政府

行 政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一 〇 號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日

令 行 政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呈 一 件 爲 所 屬 情 報 處 發 生 舞 弊 情 事 自 請 議 處 由

呈 悉 候 法 院 查 明 後 再 行 核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禮

##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三八號

上訴人 盧健侯 住北京東城芳嘉園大神廟十七號

右訴訟代理人 王鴻翥 律師

被上訴人 趙仁齋 住北京地安門內西板橋三柱香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謝道仁 律師

右當事人間確認留買無效及請求准許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計算上訴利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此在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

三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盜買該上訴人歷久占有之官地一分九厘二毫四絲一忽聲明求確認被上訴人之留置無效並准該上訴人爲所有權之登記（見上訴人提出之訴狀）其後在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程序雖有時涉及房屋所有權之爭執但經第一審訊以如何請求後據上訴代理人陳稱係請求對於所繪地圖內有紅線部分之地基確定爲上訴人所有並准其登記云云（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言詞辯論筆錄）仍與其起訴時所舉之聲明無異以故第一審判決即僅以上訴人不能證明上開地基出自恩賞及其占有不能對抗被上訴人爲理由將上訴人之訴駁回就關於房屋之法律關係未爲任何裁判原判決既係維持第一審判決則其關於訴訟標的之裁判係與第一審判決範圍相同自屬不待煩言雖原判決事實及理由項下曾就房屋之權利狀態有所記載及說明但其事實項下所載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既係按照上訴狀之意旨仍僅以上開地基爲內容其理由項下關於房屋是否爲上訴人所建築之論斷又不過依此說明地基之占有狀態其非以房屋上之權利爲訴訟標的而加以裁判亦無疑義至其稱房屋爲訟爭房產則僅屬用語之不當於其判決之範圍殊無影響又上訴人在原審之言詞辯論程序固曾陳述有請求確認係爭房屋爲上訴人所有等語其所稱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之留置官產無效者亦似係包括房屋在內然其關於房屋之聲明業已軼出於第一審之判決範圍以外原判決亦未按照當事人在第二審追加新訴之規定予以裁判則充其量亦只能謂原判決就關於房屋之請求裁判脫漏上訴人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請補充判決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即應歸於消滅殊不能因上訴人有上開陳述遂謂關於房屋之訴訟亦

在原判決之裁判範圍以內由是言之原判決所爲可生既判力之裁判乃祇有認被上訴人留買上開地基並非無效及不許上訴人就該項地基爲所有權登記之一點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亦應依此定之查上訴人所爲確認留買無效及請求准許登記之兩項聲明原係互相競合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被上訴人所買地基之交易價額以計算上訴之利益據被上訴人提出之財政局留置執照及房地憑單所載該項地基之買價僅合四十八元餘現經本院囑託原法院鑑定計值壹百八十元雖較之財政局所定之買價爲高但仍未逾五百元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自稱估價五百元以上原審亦按訴訟標的價額在五百元以上之例命上訴人貼用司法印紙殊屬顯有不符又上訴人於原法院命行鑑定時以系爭者尙有房屋五間爲詞要求將房屋之價額一併鑑定希圖牽混亦屬非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既屬未逾五百元本件上訴即係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九八號

上訴人 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

上訴人即被告 王有昌 男年二十八歲業農住河北省灤縣陳里莊



云但如次項所述王有昌對於傷害一罪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應即予以駁回然則原判決關於被告等傷害部分之罪刑即已確定自應毋庸置議茲應審究者即王邱氏所服之毒物係由何來及被告等有無教唆或幫助王邱氏自殺之情事是已核閱原審卷宗據告訴人邱玉崑（王邱氏之兄）供稱當灤縣第三警務分局長凝分所捕獲王李氏時曾在其身邊搜出白面一包等語關於此點已據原審函託灤縣第三警務分局查明屬實（見原審卷宗第六五頁）查王李氏在第一第二兩審堅稱並不吸食白面則其攜帶此項毒物其意何居是否因王邱氏與王有昌感情惡劣萌有死意遂携此項毒物以爲教唆或幫助其自殺之用即屬頗有疑問不然被告等對於彼此通姦及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夜間與王邱氏同宿並王李氏僞爲服毒等事實均與被訴教唆他人自殺一罪無關儘可坦然自認願被告等對此迄不供承似有畏罪情虛之嫌次查王李氏於該夜僞爲服毒聲言如伊死去必須其女銅謝爲伊報仇令王邱氏償命及王有昌當時亦有同一之語此爲王大公在第一第二兩審所陳明被告等雖謂王大公素與王邱氏通姦因王邱氏死亡意甚不滿故爲此項陳述並據王李氏供稱王大公與王邱氏通姦曾經其長媳王魯氏在灤縣公安局告訴有案云云是否屬實不難予以調查將來調查結果如果並無其事則被告等前開攻擊之詞即屬任意譫言從而王大公之證言即不能謂爲虛構然則被告等該夜對王邱氏所爲之言詞舉動有無引起王邱氏自殺之動機並促其自殺之決意即應詳予推求原審並未注意及此遽謂其語意不過向王邱氏威嚇與教唆自殺不侔殊嫌速斷應即發交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更爲審判以求詳明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爲不當非無理由

(二) 王有昌上訴部分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王有昌被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核與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既經原審爲第二審判決依照上開法條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乃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殊爲法所不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正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内

正文



命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二九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管理成藥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令 總字第二九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管理藥商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 法規

### 管理成藥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藥名意在不待醫師之指示僅示明其效能用用量即可出售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爲成藥
-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連同樣品及仿單等件呈由內政部查驗核准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 第三條 前項成藥查驗請求書之格式另定之
-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化驗費及印花稅費
- 第五條 呈驗之成藥未經內政部核准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業經化驗者不發還化驗費
-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於領得許可證後應將許可證或內政部發給之許可證副本向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呈報
- 第七條 該管衛生官署對於前項呈報之件經審核無誤應即送達批示准予營業並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 第八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高根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內政部核定之但不得摻用海洛英調製或輸入含有麻醉藥品之成藥者應另備簿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核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爲中華民國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爲中華民國藥典所載者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量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並製售商號及許可證號數載明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第九條

前項主要藥料由內政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或包紙上之記載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之語句
- 三 虛偽誇張迷信或以他人名義保證藥品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條

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隨時遣派藥學專門人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各場所實地檢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並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規定或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將其違反情形報請內政部撤銷其成藥許可證

第十二條 未依第二條第一項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售賣成藥或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報經內政部核准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禁止其售賣或將其藥品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或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內政部或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關於成藥營業者之管理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並適用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商業各規章外並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沿途或設攤零售各藥商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及特別市衛生官

署自行擬定之惟應報部備案

第三條

凡藥商須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衛生官署登記給予執照後始准營業

一 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種類

四 資本總額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藥材雖產自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請領執照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其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藥商如曾領有營業執照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繳銷舊照並繳納半費換領新照如未領有執照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頒證書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頒執照之藥劑生代之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品須將品名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衛生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品應與他種藥品分別儲藏並許標明麻醉藥或毒劇藥等字外樣

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 七 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品非有醫師簽名或蓋章之藥方不得出售其經售之藥師並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雖持有醫師之藥方如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麻醉及毒劇各藥品如同業或醫師購為業務上之使用或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之使用或公署購為職務上之使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所及所購數量詳載簿冊連同購者簽名或蓋章之單據一併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 八 條

各公署因供職務上之使用購買麻醉或毒劇各藥品時應由該公署醫務上負責人出具單據並簽名或蓋章其上

第 九 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品應按月將製出之數量呈報該管衛生官署查核其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禁製造

第 十 條

中藥商購存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 十 一 條

麻醉藥及毒劇藥之品名由內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 十 二 條

各種藥品均應按其性質妥為儲存如有腐壞或質味改變者不得再行售賣

第 十 三 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藥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 十 四 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應就藥方上之記載切實加以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

方醫師或中醫得其證明後方得調劑

藥方中所列藥品如有缺少應即時通知購藥人請其更換藥方不得以己意擅爲省略或代以他藥

###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容器或包紙上將藥名藥性逐一記明西藥商須將用法用量及調劑年月日並服用人之姓名等項分別記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紙包之表面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藥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 第十六條

凡爲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該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販賣或貯藏

中華民國藥典所未載之藥品以各該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各藥品得暫以各該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 第十七條

凡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其性狀品質製法各要旨並附樣品呈由內政部查驗批准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 第十八條

藥品之名稱性質及用量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惟亦得以各該國文字一併附記

### 第十九條

該管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藥商之藥品及簿冊受檢查之藥商對於檢查員

須逐一導視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前項檢查規則由各省及特別市衛生官署自行擬定之惟應報部備案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風化或影射作偽欺人者該管衛生官署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貯藏或並將其銷燬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業執照並遵守本規則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有藥商執照而營業或不遵限換領或補領執照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僱用未領有

部頒證照之藥師或藥劑生者

三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無記載或其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四 不遵從該管衛生官署所派檢查員之檢查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

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而未違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一



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同時有二以上之處罰事由時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除依刑事法規辦理外該管官署應並撤銷其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本規則所定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人關於其營業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業務上使用人因執行業務觸犯罰則時由營業者負其責任該管衛生官署所派之檢查員檢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勒索或收受賄賂等情事應依刑事法規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六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以訂於九月二十三日召集本省各道尹在省公署開道政會議除呈請

行政委員會外相應將召開道政會議日期咨呈督核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六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以召開全省道尹縣知事會議於七月二十四日正式開會並附送道縣會議報告書一

冊咨呈鑒核等因准此查核尙屬妥善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衛字第三〇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咨行事案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七二六號咨送山西省公署呈擬山西省衛生事務局暫行組織章程山西省立醫院暫行組織章程囑為審議見復等因到部查所擬衛生事務局及省立醫院暫行組織章程均極妥善堪為各省辦理衛生行政參考之用除咨呈備案及分咨外相應抄同原章程二種咨送

貴署參考以資強化衛生行政機構為荷此致

河南  
山東  
河北省公署

附抄送山西省衛生事務局  
省立醫院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份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衛字第三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呈山西省衛生事務局局長履歷及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份囑為備案等因到部查所擬組織章程尚屬妥善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衛 字 第 三 三 三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建字第一八五號咨呈衛生稽查員警服務暫行辦法一份屬為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所擬辦法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 命 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治安部點名放餉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附治安部點名放餉暫行規則一份

## 法 規

### 治 安 部 點 名 放 餉 暫 行 規 則

- 第 一 條 本 部 爲 慎 重 餉 精 肅 整 軍 紀 起 見 按 月 選 派 委 員 分 赴 各 部 隊 防 地 點 名 放 餉 以 昭 翔 實 而 便 考 核
- 第 二 條 點 放 委 員 臨 時 酌 派 以 命 令 發 表 均 須 遵 照 規 定 辦 法 切 實 奉 行
- 第 三 條 各 部 隊 放 餉 時 應 將 餉 袋 預 爲 備 妥 並 繕 造 放 餉 清 冊 及 臨 時 繳 贖 清 單 ( 格 式 另 附 ) 以 備 委 員 蒞 臨 按 名 點 放 携 回 報 告 其 未 派 員 點 放 或 臨 時 因 事 不 能 點 放 時 各 部 隊 亦 須 備 齊 各 件 自 行 派 員 照 章 點 放 具 報 以 憑 查 核
- 第 四 條 各 部 隊 於 委 員 點 放 時 須 將 不 能 到 點 官 兵 分 別 粘 簽 註 明 事 由 其 因 公 或 事 病 假 不 能 到 點 勿 庸 繳 贖 者 粘 貼 白 紙 簽 因 逃 革 應 繳 餉 贖 或 雜 費 應 繳 贖 者 均 粘 貼 紅 紙 簽 以 資 區 別 而 便 扣 贖
- 第 五 條 凡 革 除 故 除 調 除 未 補 者 須 註 明 除 名 月 日 及 應 繳 贖 數 如 不 註 明 即 按 全 月 扣 贖
- 第 六 條 臨 時 繳 贖 清 單 應 由 各 連 ( 中 隊 ) 開 呈 並 須 註 明 班 次 由 團 ( 區 隊 ) 彙 總 但 各 連 ( 中 隊 ) 須 備 三 份 一 份 交 委 員 携 帶 呈 報 其 餘 二 份 呈 團 ( 區 隊 ) 分 別 存 轉 彙 報 以 資 印 證
- 第 七 條 本 部 所 派 委 員 在 辦 公 期 間 照 章 支 給 旅 費 各 部 隊 不 得 稍 事 供 應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餉冊清單繕造說明

- 一 餉冊及臨時繳曠清單第二繕造之單位如左  
集團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各獨立連 各步兵連
- 二 餉冊清單首尾鈐蓋關防（或鈐記）尾端由各該主官署名蓋章
- 三 集團司令部與各獨立連薪餉清冊合訂一本團本部與各營連薪餉清冊合訂一本
- 四 臨時繳曠清單第一由各團彙總繕造

繳曠清單（第一）

臨時繳曠清單第一（團部或區隊部適用）

治安軍步兵第 區隊區隊長 謹將 職團 應繳官士兵夫 月份薪餉  
 警防隊第 區隊區隊長 隊 應繳官士兵夫 月份薪餉  
 時截曠數日分晰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團部少校軍醫〇〇〇〇暫設上尉應繳曠洋

元

一等兵〇〇〇〇一月三日革除應繳曠洋

元



第一連二班上等兵○○○一月九日逃除應繳曠洋

元

二班二等兵○○○一月六日長假應繳曠洋

元

第三連四班下士○○○一月十五日革除應繳曠洋

元

全團共應繳臨時曠洋

元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曠清單 (第二)

臨時繳曠清單第二 (連或中隊適用)

治安軍步兵第

團第

營第

警防隊第

區隊第

大隊第

中隊

連

連長

將

薪餉臨時截曠數目繕單恭呈

鑒核

計 開

第一班一等兵○○○一月九日逃除應繳曠洋

元

第五班二等兵○○○原缺○○○一月十五日逃除即日以上名項補應繳十五天曠洋

元

全連共應繳臨時截曠洋

元

(鈐記)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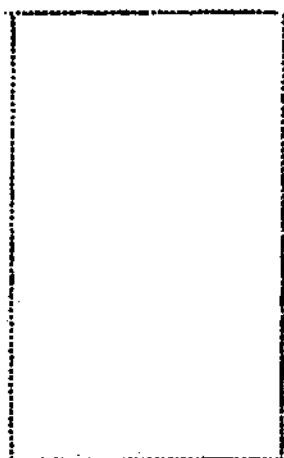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治安軍第一集團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薪餉清冊

(附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全  
街  
通  
長  
○  
○  
○

日

法

#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參事李寶璋兼任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委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唐億年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孟燕昌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聯桂署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〇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派 石 旭 東 充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〇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派 夏 增 樂 暫 充 青 島 監 獄 教 誨 師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一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派 姜 文 鳳 暫 代 青 島 市 即 墨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所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一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派 徐 德 誠 暫 充 青 島 監 獄 教 師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一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派 王 春 亭 暫 充 青 島 監 獄 候 補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吳正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何渭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董宗舜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曲魁通充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馬象離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三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派 孫 潤 棣 署 河 北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滄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任 命 李 守 則 署 青 島 市 膠 縣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滄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三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派 朱 應 中 署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滄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三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派 曹 璉 書 充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滄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四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派 張 亞 東 充 河 北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通 譯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滄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王其光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鄭安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公 廣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一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兼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彝 德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北 京 地 檢 處 本 年 十 一 月 份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表 祈 鑒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按 檢 察 官 代 表 國 家 檢 舉 犯 罪 職 責 所 在 不 容 弛 懈 查 閱 各 院 處 報 部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表 所 屬 案 件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自 行 檢 舉 者 為 數 甚 少 該 處 所 報 十 一 月 份 刑 事 案 件 檢 察 官 自 行 檢 舉 者 計 有 五 件 足 見 該 處 首 席 檢 察 官 劉 銳 督 飭 有 方 檢 察 官 李 淮 清 趙 璞 茹 錫 杰 辦 事 尚 屬 認 真 應 予 一 併 嘉 獎 以 資 勉 勵 仰 卽 轉 飭 遵 照 表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特載

## 法部二十八年收發文統計表

月	份收	文	數	目	發	文	數	目
一月份			八二八				七六九	
二月份			六四三				七七八	
三月份			一一五六				一三一	
四月份			一二二一				一一〇五	
五月份			一三五四				一三九三	
六月份			一二〇四				一三七九	
七月份			一〇六四				一〇三三	
八月份			一三三五				一二五五	
九月份			一四二一				一二九四	
十月份			一四八六				一六四六	
十一月份			一三八九				一六二二	
十二月份			一三六四				一七〇五	
合計			一四四五五				一五二九〇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特 載

三 六

第 一 二 四 號

教

育

# 公牘

## 教育部指令

令(務)字第十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國立華北觀象台

呈一件 爲呈請准予調用科員徐匯平充任本台技士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調用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并令知該員外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 教育部呈

呈(務)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呈爲呈請事據國立華北觀象台台長文元模呈稱案查本台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應置秘書及技正兼科長各員急待呈薦茲查鈞部文化局計劃科科長楊敬慈襄輔籌備一切其爲得力擬懇准予呈薦兼本台秘書又王法維曾任前觀象台科長各職業以充任技正兼曆數科科長理合檢同楊敬慈王法維二員資歷審查表呈請鑒核轉予呈薦等情除將該員等資歷審查表咨呈行政委員會審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任命謹呈



臨時政府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咨 呈 甲(務)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爲咨呈事查前承准

鈞會咨開准貴部咨請刊發國立華北觀象台關防等因茲刊就關防一顆文曰國立華北觀象台關防又台長官章一方相應咨送轉發見復等因附關防一顆官章一方承准此當經本部轉發具領啓用茲據呈報違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敬謹領收啓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印模存部備案并指令外理合咨呈

鈞會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指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園山林場代理主任宋勵菴

呈一件 爲奉令代理主任繼續就職呈報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 咨呈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八九五號咨開略以查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應由各會部署各就簡任人員中選派委員一人咨請查照迅速選派該項人員見復等因承准此職部遵卽選派參事張恂充任該項委員相應咨呈

鈞會鑒察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七八號咨呈開案查本署辦理商業註冊事項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業經咨呈在案惟九月份適遇津市水災未據各商來署聲請註冊茲查十月份呈請註冊各商號計有慶生號等十起均經查核相符分別准予註冊填發證書去訖除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由本署扣留該各商號原繳註冊費四成計國幣四十元充作辦公費並存留呈請書各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應解費款六十元印花稅十元註冊呈請書及換照呈請書各十份并清單一紙備文咨呈查核換發執照等因並附註冊書換照呈請書各十份清單一紙註冊費六十元印花費十元到部查該慶生號等十起商店因商業創設呈請註冊既經

貴公署查核相符本部覆查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亦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惟查內中有宏仁堂一起註冊呈請書內本支店所在地欄註東馬路及英法日界等字是東馬路為其本店地址其支店之在英法日界者尙未註明地址應即發還註明後再行送部核辦除將原繳費稅及換照呈請書暫同其他九起費稅書件分別核收存查外相應填具執照九紙清單一份並宏仁堂註冊呈請書一紙隨咨送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執照九紙清單一份註冊呈請書一紙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原具呈人天津文華閣洋賬簿工廠

呈一件 爲呈送商標墨樣請予註冊由

呈件均悉查關於商標註冊事項本部承准

行政委員會函開查商標登記在註冊局未經成立商標法未經公布以前應即暫行停止等因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該商所請批示註冊費用並檢發註冊章程一節應俟註冊局成立再行逕呈候核仰即知照原呈圖樣發還此批

附圖樣二紙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政 府 公 報

實 業 公 報

四 二

第 一 二 四 號

附

錄

# 附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王子恒	傅博純	移轉	外五王爺大院	一八
齊義重	趙友泉	同前	內一什房院	四六
呂義和	王雅通	同前	內三安內大街	二二三
崇榮南	文振泉	同前	內三馬杓胡同	一〇六
陳仲山	魯春華	同前	內三交道口南大街	一一〇
樂鏡		遺失	內二前府胡同	四
楊增英		同前	外四梅樹胡同	四樓外
王高遠		拍賣	內五德內大街	五〇旁門
王子佩		同前	外一北盤京園	三七
王永	郭榮廣	地上權移轉	內一東安市場內正街	五二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范陳氏	董賢安	移轉	內六西安門內大街	五一
田志敏	姜殿輝	同前	外三法華寺	地方
王明學	江深	同前	內五德內大街	二二及甲
胡光俊	王瑞雲	同前	外五粉房琉璃筒	七九
金城培		遺失	內一蘇州胡同	四六
王浩久	鄭滿田	同前	內四北海沿	二三六
王金溥	鄭懷國	同前	內六羅樓山	八
楊善德	王連記	同前	外五福長筒	一三一
法		已稅領單	外五丹兒胡同	路東地方

















樂均氏等	存慶等	同前	內三東四大街 小三條胡同	七九 三六
樂均氏等	存慶等	同前	內三東四大街	三九
李李氏等	遺失	同前	內四大茶葉胡同 外三廣安門內監安寺廟前地	三
杜殿克	留置	同前	內三東四頭條	四一〇
徐公斌	王選第	移轉	外五粉房琉璃街	九三
李叔仲	王興開	同前	內五天仙巷	六後部
步登雲	關順方	同前	內五天仙巷	六前部
關順方	關順方	批餘	內五天仙巷	一三
王顯	廖子厚	移轉	外四里仁街	甲三三
盧得榮	積善堂高	同前	外四里仁街	三二
積善堂高	批餘	同前	外四里仁街	三二
侯顯賢	陳樹圻	移轉	外一壽家胡同	一三
李景福	朴景毅	同前	外一正陽門大街	二三五
崇天榮	那得如	同前	內四羅殿境	四四
楊仲三	陳曹氏等	同前	外二九道溝	一三
富華亭	趙玉珠	同前	內三永慶胡同	甲一
陳曹氏等	批餘	同前	外二九道溝	一四
張李蘭芬	章勤臣	移轉	外二楊梅竹斜街一〇八兩部	一四
孫素友	回恩榮	同前	內四東新開路	二五
董厚鈞	武星樓	同前	內四東新開路	一三
張維顯	陳建元	同前	內二錦什坊街二二五及旁門	一三
丁述三	張祥齋	同前	外二廳房二條	三四

王吉祥	郭志奎	買契	西郊善緣胡同	一五
和水清	劉朝宗	同前	西郊什方院兩聖花池地一〇	〇
和水清	劉永海	同前	西郊什方院兩聖花池地一八	一八
黃德陸	李淑英	同前	東郊東橋東子街地	四畝
謝常齡等	陳德玉	同前	東郊大寶莊	地四畝一分
謝長慶	屈秉和等	同前	東郊安外半壁街	地一〇畝
謝煥存	補契	同前	西郊德勝香堂西德慶地九畝三分	九
董安	同前	同前	西郊四王府西學河	地二畝
關德安	同前	同前	西郊四王府西學河	地四畝
關德安	同前	同前	南郊左外一間樓村	地三畝
董安	同前	同前	南郊左外一間樓村	地七畝
董安	同前	同前	西郊巨山村東	地六畝
錢承茂等	同前	同前	北郊柏香莊三畝一分二厘五	五
任豆氏	同前	同前	西郊木樨地村	地一畝
張治平	劉維屏	移契	外三下二條	二九
李慶芳	張維屏	同前	外四玉虛觀	甲一四
張學奉	張維屏	同前	內三樂家胡同	五
萬秀山	呂壽仁	同前	內一甘雨胡同	三二
趙慶福	楊華誠	同前	西郊阜外北土路	三五
趙慶福	楊華誠	同前	西郊阜外車公莊	地方
明敬田	金久如	同前	內三明堂大院	三
張廣達	孫以明	同前	外五城隍廟街	甲二五
李廣達	蔣逸之	同前	內二中千草	二
李金呈	王德明等	同前	內四小乘巷胡同	二六
李李氏	王治安	同前	東郊西八間房村地一七畝八分	八
李李氏	王治安	同前	西郊分	四畝五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趙 寬	一月四日	同 前	北郊德外九間房九址四畝房三間
韓 智 林	同 前	內五窮鋪胡同	九九三
陳 宗 貴	同 前	外四板橋園	九九七
宋 長 玉	同 前	外四板橋園	七
傅 徐 氏	同 前	外三下下四條	二九
吳 大 傑	同 前	外三北樹子街	二
劉 錦 子	同 前	內三大格巷	一
仁 義 號	遺 失	北郊安外大街	甲四七
李 澤 川	已 稅 領 單	外三廣慶門內育嬰堂後身一	五
李 錫 臣	移 轉	內三安內五道營	五一
張 品 三	同 前	內五草廠胡同	二二
修 佩 廷	同 前	內四半壁街	四二
王 祥 查	同 前	內四半壁街	四二
徐 華 亭	同 前	內四阜城門大街	四四四部
王 忠 等	同 前	東郊外七聖廟村南地一四畝	四
范 壽 成	同 前	北郊德外五路通後身一四房	四
張 通	補 契	東郊朝外甘露地二畝五分	五
張 通	同 前	東郊朝外陳家村地二畝五分	五
劉 長 和	同 前	東郊朝外陳家村地三畝	三
王 鳳 全	同 前	西郊五座墳村北地三畝	三
房 奎 榮	同 前	南郊龍爪樹村基地三分	三
房 奎 榮	同 前	南郊六道口村地三畝五分	五
房 奎 榮	同 前	南郊呂家營村地二畝	二
房 奎 榮	同 前	南郊萬壽寺地二畝五分	五
房 奎 榮	同 前	南郊萬壽寺地二畝五分	五
房 奎 榮	同 前	南郊萬壽寺地二畝五分	五

耿 明	一月五日	同 前	北郊安外五路居北上被地一畝
溥 毓 瑞	同 前	外一北直軍園	三六
蘇 秀 峰	同 前	外五永定門內東墳根	甲三
張 慶 春	同 前	內一車廠大坑	甲一二
常 毅 峰	同 前	外五學堂後身	三
張 印 寶	同 前	外五校尉營	四〇
王 景 泉	同 前	外三左安門內二條胡同一	一
王 景 泉	同 前	外四白紙坊後身	四五
私立協文中學校	遺 失	內六養蜂夾道	一三及旁門
張 存 海	遺 失	內三交道口南大街	甲五六
張 寶 聚	同 前	內一南小街	二九九
劉 濟 泉	同 前	內一朝內大街	三七二
張 潤 山	同 前	南郊廣惠門外關廟	九四
南 炳 炎	同 前	內三大佛寺西大街六九旁門	六
劉 崑 山	同 前	內三大佛寺西大街	六九
范 文 衡	同 前	內三東直門大街	一九六
李 蘭 村	同 前	外五先農壇東壇外	地方
徐 桂 臣	同 前	內四東新開路	一〇
舒 啓 泰	同 前	東郊朝外將台溪東大道南上	一〇
李 品 儒	同 前	西郊壽福林東五間房地一畝	一
胡 壽 臣	同 前	西郊德外房村地五畝	五
吳 永 順	同 前	西郊德外房村地二畝一分	一
陳 世 榮	同 前	北郊德外房村地一〇畝	一〇
佟 世 五	同 前	北郊安外二兩六舖村七畝	七



張維昌	補	西郊西約魚台村六房二間半 地四分八厘	趙學謙	同	北郊德外羅家莊地一畝二分
李百合	同	南郊小井村西路南五畝八分	王文林	同	南郊永外地銀口村 地六分
蔡維璣	同	北郊德道村東黑忠巷地四畝 五分六厘	許瑞	同	西郊香山普安店地一畝五分
蔡維璣	同	北郊德道村西地三畝一分四 厘	傅德貴	同	東郊朝外高井村地二畝五分
			姜永年等	同	東郊朝外高井村地五畝六分
			姜永壽	同	東郊朝外高井村 地二畝

通告

查本科直接寄發各地之公報近聞時有中途遺失或誤寄等情殊為歉仄嗣後閱戶如有上項情形即請隨時逕函本科以便查補特此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 啓

更正

本公報第一二一號行政法規欄刊載之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一條第三行末端自總裁二字起應另行排列特此更正

失契聲明

遺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四東觀  
香寺東口內路北地方東至于  
姓南至街道西至陸姓北至趙  
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外舊契作廢

王順才

失契聲明

座落東郊小亮馬橋地一段  
契紙遺失東至道西至破姓南  
至褚姓北至王姓除報財政局  
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朱崇海啓

聲 明

爲自置內三區東四五條五十  
五號五十六號房產因不明手  
續在契紙上自行添註字跡請  
免調換契特此聲明

臧文秀啓

補契聲明

座落內二區茄子胡同九號十  
號連同後老萊街路南旁門二  
十二號早年設折利拜房二十  
五間空地一塊民三驗照及舊  
業主照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  
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賈華林

憑單遺失聲明

自置住房計七間座落在鯉魚  
胡同六號現因憑單遺失除呈  
請補領外所遺舊憑單作廢特  
此聲明

高壽峰謹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菊兒胡同十六號房四  
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金張氏啓

遺失憑單聲明

今將座落內二區孟端胡同二  
十三號共房六十八間憑單一  
張遺失除登報聲明外並已向  
財政局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  
廢作廢

羅雁峰啟

遺失聲明

外四區玉虛觀二十一號及乙  
丙二十一號有房二十間憑單  
遺失除呈補新憑單外舊憑單  
作廢

梁自興堂啓

遺失聲明

茲有西郊博物院路七十八七  
十九兩號共房十一間空地一  
塊不慎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稅外聲明作廢

姜楊氏啓

失契聲明

今有在外四區白紙坊街陳家  
胡同二十一號後院南北房各  
三間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陳漢啓

失契聲明

今有空基地兩塊在內四區一  
頭棚胡同計地五分九厘零八  
又小七條計地一畝三分六厘  
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  
特此聲明

韓金壽啓

失契聲明

韓子鳴有自置早地二段座落  
南郊區右安門外關廟西後街  
道西南北九十二丈東西六十  
八丈二段在道東墜吧胡同西  
口路北南北三丈八尺東西四  
丈因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子鳴啓

**緊要聲明**

房山縣北車營村谷積山靈鷲寺所有附近山場之柿子核桃全部果木業於民國二十四年租典與其光等摘收為業期限為十八年立有合同存證在此期限以內如若有人訂定損害等權益之文約一概無效  
呂其光 殷景仁 等同啓

**遺失契紙憑單聲明**

內五區淨土寺二號自置瓦房二十一間因不慎將契紙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憑單外舊契憑單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韓俊英 啟

**遺失聲明**

茲因不慎將內三區羊管胡同東頭口內空地憑單遺失除向財局備案外舊單作廢  
董祥善 啟

**失契聲明**

楊永懿置房堂所在內三區銅鐘胡同六號房拾壹間契紙憑單一併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外三區白橋二號有北灰棚房兩間南灰棚房一間共計灰棚房三間東西牆外及門口外各地基一塊因舊契遺失除呈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徐元 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地坐落北郊安定門外拐棒樓村北上坡門牌六號計田地七畝土房四間水井一眼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培志 啟

**失契聲明**

外四區西面胡同南口外空地一段西至義地南至義地東至馬姓北至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張 榮 啟

**遺失聲明**

鄭景春有坐地一畝餘在外三區安化寺東墻今因契據遺失另稅新契舊契作廢

**容在堂啓事**

本堂前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間買田政臣之子迺揚所有座落內二區鮑家街二十二號後老萊街六號及茄子胡同九號十號之房屋地基曾經投稅登記在案茲閱新北京報載有寶華林補契聲明一則據稱早年所置上開各號房地民三驗照及舊業主照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云云實屬冒充業主妨害產權本堂斷難承認除呈財政局制止補契外深恐社會人士受其愚蔽特此鄭重聲明

**失契聲明**

敝人不慎將住房一所座落西直門外北關小寺胡同二號計房七間平台四間瓦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張雲池 啟

**失契聲明**

有祖遺住房一所共計五間半坐落外三區炭兒胡同三十六號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張懷金 啟

舖房失契聲明

有祖遺舖房一所門面灰平房兩間接連瓦房兩間暗樓兩小間共計六間坐落外四區爛樓胡同路西四號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薛桐森啓

失契聲明

外三區鐵轎樓把二十三號觀音巷祖遺家廟一座內灰瓦房拾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世寬啓

遺失聲明

今有祖遺內四西內中大安胡同中間房基空地一塊東西長五丈五尺南北長六丈東至劉姓西至胡同南至胡同北至胡同因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蘭亭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羅兒胡同十號瓦房三間平台三半間契紙遺失除另補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德海

失契聲明

茲將新街口南大街二百四十四號後院南部空地一段契紙遺失計東西六丈六尺餘南北二丈餘除呈請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潤波啓

失契聲明

外四區教場口門牌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十七號舖面房共計九間半因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陳漢慶啓

補登失契聲明

前登北郊德外大街第二段廣善寺一號二號房七十八間半內有三間在本寺大門前臨街門面門牌係德外大街一百八十一號又本寺大門前下坡房基一塊均經漏登今再補登

李楚臣啓

聲 明

鄙人有房產一所坐落於內五區東橫胡同三號以後如有親友以本人房產在外假藉名義借貸担保等情不經本產權人簽字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趙麟舉啓

失契聲明

舖房三間在內六區府右街東紅門六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福寬

遺失聲明

竹軒有祖遺地畝一段坐落和外城隍廟街二十六號門前以東計東西五丈六尺南北五丈契紙因故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原有舊契無論落何人手概作無效

李竹軒啓

失契聲明

張淑琴(即張三姑娘)自置內三區安南營十號北土房四間茲因不慎將房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原有住房一所在東直門羊尾巴胡同北頭路東計十五間清光二十九年拆去現蓋灰土棚各二間門牌三十八號因早年毀後未稅契除呈財政局補稅外特此聲明

韓 純啓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行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辦事處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號數	定價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每張	外埠市 三角	每張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埠市 三角		外埠市 一元七角	外埠市 九元六角	外埠市 十八元三角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報刊登廣告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各費另加半其指用銅絲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辦者須將原稿及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者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